

公 告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宿舍住宿生應繳水電費計算結果如下：

蘭潭宿舍	
各宿舍住宿人數	972
a. 宿舍 9-12 月水電費	2,162,944
b. 冷氣費收入	308,000
c. 宿舍電梯用電費	31,500
d. 公共用水電費(10%)	216,294
A 學生 9-12 月水電費用	1,607,149
B 學生 115 年 1 月水電費用	116,648
C 114-1 學生應分攤繳交水電費用	887

依據：

(一)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』第五條學生宿舍收費標準。

(二) 住宿契約書。

注意!!持手機直接刷者請務必提早一周作業以利後台入帳(約七個工作天)取得線上收據供出示查驗(因為截圖看不到戳章無法當收據，不建議直接手機刷)，否則請印出紙本繳費單再繳交。



水電費用計算方式

A：本學期 9/9-12/11 計算

A=四個月水電費總金額(a)-冷氣費收入(b)-宿舍電梯用電費(c)-公共用電費(10%)(d)

B：本學期學生 115 年 1 月計算

9-12 月計 4 個月平均金額再乘以日數比例 B=A/4*12/31 日

註：9-12 月的平均，乘以 1 月上課天數比例。(計 9 日，1 月 9 日期末考結束日)

C：住宿生本學期應繳水電費

本學期應收水電費再除以住宿總人數，所得金額再由學校與住宿生各分攤 50%

C=A/住宿總人數*0.5

繳費注意事項

- 1、繳費期限 115 年 1 月 2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(配合各舍離宿公告要求)。
- 2、請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，可掃描 QRcode 前往。
- 3、繳費請使用 ATM 轉帳、郵局或超商(7-11、萊爾富、全家、ok、美廉社)。
- 4、收據(紙本或自行截圖)是離宿檢查之憑據，請自行妥善保存。
- 5、逾期未繳者，由各宿舍辦公室列入欠費名單後進行催繳。逾期後欲繳款或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各宿舍辦公室。